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27号

罪犯李苏明，男，1989年6月16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25198906162318，汉族，江苏省高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原住地江苏省高淳县淳溪镇驼头村驼一65号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7年1月17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同年9月17日刑满释放。因打架于2009年10月被行政拘留15日，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1日作出(2010)宁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苏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人民币541865元（已支付18890元）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(2010)苏刑一终字第00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6日作出(2011)刑四复62822091号刑事裁定，一、不核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10)苏刑一终字第0058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李苏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；二、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0)苏刑一终字第0058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李苏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；三、发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0日作出(2010)苏刑一终字第0058-1号刑事判决，一、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0)宁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，即被告人李苏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二、上诉人李苏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1年10月12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3）苏刑执字第0720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（2016）苏刑更7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34年9月2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340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34年2月2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72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3年8月23日止。

罪犯李苏明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 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李苏明，判决执行后所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人民币541865元已赔偿238890元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为证。罪犯李苏明属累犯，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、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苏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